

北京大学不住宿研究生专项助学金申请表

姓名： 性别： 学号： 所在院系：

申请理由及 不住宿时段：	本人郑重声明： 年 月至 年 月自愿放弃学校住宿安排，自行解决住宿期间的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完全由自己承担，与学校无关。 校外住宿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家长意见	同意并支持 签字： 年 月 日
导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院系意见 (请审核学籍注册情况，转档与否或有无住宿资格)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
公寓中心意见 (请审核是否分配宿舍)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
研究生院意见 (请审核是否报到，是否符合发放资格)	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说明：1、填写完毕后交研究生院，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2、在校博士生6月底前退宿并交申请，7月开始发放，逾期不再受理。3、新生报到注册后提交申请，9月开始发放。4、已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停止发放专项助学金，并且不能再申请住宿。5、休学、出国交流期间，停发专项助学金。6、如需重新申请宿舍，在每年6月提交“研究生重新申请宿舍登记表”，7月开始安排入住并停发专项助学金，学年中途不接受申请。7、财务部按月发放到学生账户，如遇寒暑假，开学后一并补发。

发放流程：

网上下载申请表【限定申请人资格】— 院系签字盖章 — 交公寓服务中心审核（28楼地下一层，电话：62752529）— 研究生院审核（燕园大厦1317，电话：62757843）— 财务部发放到学生账户。